

以此为准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浙江省财政厅

浙建建发〔2024〕140号

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
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版）
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，健全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版）》编制工作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版）》编制工作方
案



2024年10月21日

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 版） 编制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，健全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，充分发挥工程定额在造价确定和控制方面的约束作用，现就我省 2025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、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逐步创新建立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，推行清单计量、市场询价、自主报价、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，不断增强我省建筑企业核心竞争能力，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坚持问题导向，将工程定额数据作为建筑业新质生产力，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创新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深化安全文明费用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相关费用市场化计价模式，不断完善现行计价规则和计价体系；坚持绿色发展，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，围绕装配式建筑、

智能建造、绿色低碳、既有建筑改造升级等领域，充分发挥工程造价数据在预判潜在风险、开展精益管理、实现科学决策方面的作用，推进我省建筑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；**坚持创新引领**，围绕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控制，创新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最高投标限价、竣工结算的编制方法，对各阶段的工程造价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，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数字化、市场化、法制化进程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编制工作分两个阶段，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为第一阶段，完成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》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机械基期价格》等8部专业定额的编制工作；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为第二阶段，完成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》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估算指标》《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》等7部专业定额的编制工作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根据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8 号）相关规定，工程定额需报建设、发改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。为进一步加强新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成立“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 版）编制工作领导小组”和“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 版）编制工作专家组”（名单见附件）。领导小组由省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三部门组成，负责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审议决定重大问题，审定编制成果；专家组负责研究决定编制工作的具体技术问题，对编制成果进行初审。

各专业定额分别成立编制组，实行主编负责制，根据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制定具体编制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建设、发改、财政以及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高位推进，精心谋划部署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全面梳理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、投资管控、工程结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以编制工作为契机，全面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。

2.科学编制定额。开展计价依据编制工作，应采取论证会、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，充分征求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专

家单位意见建议，预算定额应客观反映我省建筑业科技创新和管理水平，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。

3.明确任务分工。2025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任务的具体工作由省造价管理总站负责，编制工作经费包括咨询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，在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 版）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 版）编制工作专家组名单

附件 1

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 版）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应柏平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）

副组长：宋炳坚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）

黄 炯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）

张远东（省财政厅副厅长）

成 员：叶 斌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）

曹学沪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建设综合处处长）

刘 虹（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）

游劲秋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）

附件 2

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25 版） 编制工作专家组名单

组 长：游劲秋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）

副组长：熊 焕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副处长）

董益佑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建设综合处副处长）

吕 晶（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）

陆日阳（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）

李仲尧（省经济信息中心委管正处级）

俞富桥（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二级调研员）

季 挺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）

陈俊宇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）

成 员：韩 萍（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主任）

王建荣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副总工）

项 震（温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副主任）

蒋挺辉（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主任）

汪 洋（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基础设施研究所高级工程师）

盛仁磊（省经济信息中心投资项目评审部主任）

张贤明（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

蔡立峰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支部委员）

蔡临申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技推广室主任）

丁 锋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计价管理室主任）

赵章杉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招投标管理室主任）

李江波（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）

毛义华（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授）

陈海燕（省建设集团总经济师）

李红燕（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总监）

陈建华（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）

项 兵（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）

张 玲（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副
总经理）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
